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年 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公司秘書

夏卓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姜志立先生
夏卓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china.lng.todayir.com

股份代號

93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已發展並定型成為一家區域液化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零售與貿易及運輸業務，同時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租賃服務。本集團於中國17個城市擁有38家全資附屬公司，24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4家聯營公司，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空氣及水污染較為嚴重的「2+26」城市地區，包括天津、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浙江、湖北及珠三角地區。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開發長期液化天然氣下游用戶(大部分合約介乎5至10年)而犧牲短期利潤，這令我們增強優勢，領先其他競爭對手(大部份競爭對手因中國多處出現天然氣短缺而破產)。集團積極響應了國家能源利用政策和「十三五」規劃，致力推動國內能源結構調整。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專注於在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功進軍液化天然氣工業終端用戶市場，本集團員工總人數從初始的120名增長至如今的680多名，服務超過300名終端工業用戶(此外，超過380名工業用戶為在建及已訂約客戶，並有700多個項目正處於磋商階段)及222名貿易客戶。二零一七年集團每日為終端工業用戶供氣量近50萬立方米，全年累計供氣量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了近70倍。

業績

在經歷了短暫的低谷期後，二零一七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重回高速增長軌道，以天然氣為代表的清潔能源消費增速明顯快於煤炭和石油，中國能源消費結構的清潔化轉型持續推進。這得益於國家政府相關政策及措施的陸續出台，也離不開中國眾多能源企業深挖潛力。作為對全球環境負責人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鼓勵使用液化天然氣繼續推廣清潔能源的利用。

面對二零一七年諸多的機遇及挑戰，本年度營業總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897,000,000港元及123,7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349.4%及減少234.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虧損2.19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1.632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建成投產的工業點對點供應項目達到309個，在建及正在磋商的點對點供應項目380餘個。本集團錄得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總量為119,274,371立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總量為219,280,600立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為284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和槽罐車)，90套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設備提供融資租賃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本金總額約為144,476,000港元。

前景

自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經營和管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氣電板塊業務的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我們比中國其他競爭對手享有更具競爭性的格價購買液化天然氣，銷售成本大大改善，尤其是我們來自二零一七年後期建立的長期客戶的銷售因而產生龐大利潤。

二零一七年底，發改委等十部委共同發布《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規劃」)，再一次明確了把液化天然氣與管道氣並重，按照「宜管則管、宜罐則罐」原則，綜合利用管道氣、撬裝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CNG)等非常規天然氣和煤層氣等多種氣源。同時，為了配合該規劃的發布，國家能源局會同有關省市和企業組織編製了《北方重點地區冬季清潔取暖「煤改氣」氣源保障總體方案》，首次在官方正式發文中提到「點對點」供應的概念，並強調在落實氣源的前提下，以「2+26」重點城市為抓手，力爭5年內有條件地區基本實現天然氣替代散燒煤取暖。

目前，本集團已憑藉向鍋爐「煤改氣」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切入市場，並在中國空氣及水污染較為嚴重的「2+26」城市地區，包括天津、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浙江、湖北及珠三角地區完成戰略布局。點對點供應使集團在較短時間內實現戰略佈局意圖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繼續開發使用液化天然氣的項目，獲取局部區域或業務的天然壟斷地位，成為當地相關行業的領導者，爭取商品定價的話語權，最終建成多個區域性能源供應中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氣荒波及中國20多個省區，時間較為長久、範圍也較為廣。這將中國天然氣產業各環節的短板充分暴露了出來，究其原因既有華北大範圍煤改氣增加需求、中亞進口氣大幅減少導致供應短缺的因素，也反應了中國天然氣基礎設施能力的不足，即天然氣管道和地下儲氣庫建設的落後。根據當地液化天然氣終端消費量需求的發展，本集團將在各地建設區域液化天然氣儲備供應中心，及其輔助設施，並以「為當地管網調峰」為主要目的獲得當地政府的立項許可。

另一方面，與傳統的民用、化工、發電和工業燃料相比，在交通領域推動天然氣利用受到了廣泛的忽視。在交通領域廣泛使用天然氣明顯有利於能源安全並減低排放。現階段機動車污染是造成灰霾、光化學煙霧污染的重要原因。中國約有600萬輛以柴油為燃料的重型貨車，一輛重型貨車所產生的污染約等於100輛排放標準的小轎車。而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能量密度大，續駛里程長，更加清潔環保，是柴油的理想替代燃料。據了解，每行駛100公里，液化天然氣重卡可比同噸位柴油車節約100元人民幣燃料支出，給用戶帶來明顯的經濟收益。

此外，二零二零年後國際船用燃料排放標準趨嚴，國際船舶行業正在積極尋找減排措施，使用液化天然氣代替柴油或燃料油將是長期趨勢。中國目前現正有30多萬輛船舶正待改造為液化天然氣動力船，液化天然氣動力船不僅在低碳環保上佔據先天優勢，而且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然而國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水上加注站網絡不完善，選址困難等對我們來說是一大挑戰。隨著業務的開展，原先集團特有的「融資+租賃」模式積極推動了車船設備的「油改氣」。為此，本集團開發了「黃岡模式」，總投資33.5億元人民幣，為8,000台黃沙運輸車提供融資租賃，並配套新建10座L-CNG油氣合建站，改建30座加油站提供液化天然氣銷售等。

主席報告

在物流配送方面，本集團與查特的合作不單是槽罐車的採購。本集團與查特中汽深冷特種車(常州)有限公司(「查特」)簽署投資合作意向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查特同意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在罐箱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上進行合作。液化天然氣罐箱的靈活性及成本節約是管道氣和傳統液化天然氣貿易無法比擬的。

二零一八年度展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繼續完全投入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始終致力於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內地的應用。本集團經過了四年多的發展，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業務佈局日趨完善。

在氣源供應領域，我們已經與中國海油氣電集團達成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並安排佈局建設煤層氣液化工廠，及安排建設頁岩氣液化工廠承銷液化全國最大一個頁岩氣礦生產出來的頁岩氣轉LNG。

本集團也已經打造了華北物質中心、華東物質中心、西北物質中心；及建設河北石家莊高邑大型LNG儲備庫。我們並計劃建設華南物質中心、西南物質中心。我們同時也在積極推動LNG運輸領域的變革，重點構建以LNG罐箱為主體的LNG多式聯運體系；在這個發展，我們聯同我們的合作夥伴查特全球液化天然氣罐箱最領先地位的製造商，為我們公司自用的LNG儲罐加速和提高生產量。

在天然氣終端利用領域，我們已成名為一間供能力強、服務品質高、用戶口碑好、資源優勢明顯的LNG行業知名企業，為工業區域燃氣利用一攬子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二零一八年，我們會致力穩守LNG工業提供商領先的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優勢到更有利可圖的LNG城市使用市場。

在二零一八年我們期望我們的銷售增長至少400%至超過1百萬噸的液化天然氣或50億港元，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基本利潤。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勤勉的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實現戰略轉型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同時，本人謹此對於本集團發展中一直給予支持及信任之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及客戶，尤其是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一如既往致力為本集團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更佳回報。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LNG)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動液化天然氣的應用，在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零售與貿易及運輸業務，最重要的資源在於建立獨家專有的終端用戶及物質一體的運輸能力。本集團提供液化天然氣管理綜合供應商業務，完全覆蓋液化天然氣經營運作的各個環節，上游通過海氣接收站碼頭及多家液化天然氣工廠以保障氣源供應，依托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組建的物流車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儲備站、液化天然氣杜瓦瓶充裝站及其他液化天然氣應用項目等服務在中游市場佔據重要地位，下游業務主要體現為向集中於工業「煤改氣」地區和批發市場的終端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本集團力爭成為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一家核心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出現虧損，究其原因如下：

1. 國內大面積「氣荒」，導致成本大幅度增加：

二零一七是中國華北地區強力推進「煤改氣」的關鍵年，大量小噸位燃煤鍋爐及居民取暖散煤被要求強制進行天然氣替代；北京也完成了5大電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替代；由此突然產生了二零一七年冬季大量的天然氣消費需求。而國內管道氣的主要氣源之一——中亞各國，由於其自身的需求增加，大幅度減少了對中國的出口。需求增加、供應減少，導致中國內地大範圍的出現「氣荒」。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北全省天然氣供應進入II級預警狀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武漢近300家工商業用戶用氣被停供；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北京緊急重啟華能燃煤熱電廠；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湖南全省進入天然氣供應黃色預警狀態。此次「氣荒」波及面之廣、影響程度之深為歷年罕見。巨大的需求爆發導致國內天然氣供應的一時不足，利用液化天然氣成為緩解各地天然氣供應緊張局面的主要措施，從而導致了二零一七年冬季國內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一路飆升。部分地區液化天然氣格價超過10,000元/噸，突破了歷史的高點。導致大量天然氣供應企業成本驟增。

2. 適度轉嫁成本，樹立良好品牌，培育有忠誠度的用戶：

國內液化天然氣終端市場處於發展初期，大量的天然氣用戶開始認識液化天然氣，並將液化天然氣列為其天然氣供應的主要方式。二零一七年冬季，隨著液化天然氣價格的不斷上漲，用戶對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替代清潔能源的信心開始動搖，部分用戶企圖尋求其他清潔能源替代燃煤。為了扭轉這種局面，增加用戶對於使用液化天然氣的信心，維護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形象和長遠發展，本集團在採購成本大幅上升的前提下，只將合理成本轉嫁給用戶。此舉使集團保住了液化天然氣的市場份額，在市場、終端用戶面前樹立了良好的、負責任的形象，為今後的市場開發打下一個良好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建成投產的工業點對點供應項目達到309個，在建及正在磋商的點對點供應項目380餘個。本集團錄得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總量119,274,371立方米，有關的收入約354,000,000港元。

批發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總量219,280,600立方米，有關的收入約568,300,000港元。

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65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的運輸收入約3,000,000港元。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為284輛液化天然氣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90套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設備提供融資租賃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本金總額約為144,476,000港元。

由融資租賃業務開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租賃本金額約641,687,000港元，其中約362,687,000港元已經償還。目前融資租賃物的保有量為1,527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7艘液化天然氣船舶及100套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存儲設備。

商用車輛平台服務

年內，本集團開拓線上加氣服務業務，透過引入「綠擎匯」加氣平台為液化天然氣車、船終端使用者提供服務。「綠擎匯」建行聯名卡、全國區域合作加氣站36家、「綠擎匯」建行聯名卡持卡用戶214人、「綠擎匯」加氣卡一車一卡共95張均是測試系統的措施。二零一八年將繼續進行液化天然氣終端市場推廣，預計拓展全國加氣站200家，會員達到2,000人。

買賣證券

本集團繼續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進行其買賣證券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銘華出售合共1,116,000,000股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7））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145,080,000港元。出售待售股份產生虧損約37,900,000港元，乃代價145,080,000港元減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183,024,000港元的差額。但與原始成本39,060,000港元相比，待售股份其實還是錄得整體重大收益。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並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相關領域。

金融服務

本集團繼續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 168,800,000 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 67,200,000 港元出售 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及 Smart Look Limited (SLL) 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兩家公司實質持有中環物業及淺水灣物業。出售事項完成後，ACE 及 SLL 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進行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相應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9,600,000 港元上升約 349.4% 或 697,4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97,000,000 港元。

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4,400,000 港元增加約 63 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22,300,000 港元。

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5,800,000 港元減少約 1.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5,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 4,100,000 港元及 3,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確認相關收入，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該業務。

買賣證券產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 145,800,000 港元的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 77,600,000 港元。由盈轉虧乃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約 37,000,000 港元、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約 41,100,000 港元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 500,000 港元的淨影響。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100,000 港元增加約 45.2%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900,000 港元。

物業投資（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00,000 港元減少約 36.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00,000 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出售 ACE 及 SLL 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兩家公司實質持有投資物業。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融資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600,000 港元增加 18.5%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3,2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批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及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有關的銷售成本約為899,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00,000港元減少約4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10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600,000港元，由於銘華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港元增加約27.7%或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後辦公室租賃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員工的差旅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00,000港元增加約95.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800,000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持續擴大液化天然氣業務後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顯著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67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出售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1,116,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課稅收入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整體已變現議價購買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40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4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18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4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撥資。本集團應計劃擴充股東資金及尋求外來銀行及機構資金，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以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及鳳陽中昊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昊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蚌埠」)(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港能投資將持有中海油蚌埠已發行股本的40%，中海油蚌埠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及上海合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合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合銀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上海交通」)，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港能投資持有中海油上海交通已發行註冊股本之40%，並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港能(深圳)」)、深圳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晟世能源」)及深圳市深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燃清潔能源」)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深圳)同意注入相當於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燃晟世」)經擴大股權22.5%的款項，而港能(深圳)同意收購及深燃清潔能源同意出售其於深燃晟世的2.5%經擴大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深燃晟世主要從事中國加油站及加氣站投資。注資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港能(深圳)將持有深燃晟世發行股本的25%，深燃晟世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港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港能有條件同意購入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奧海」)股權的60%，代價為1,000港元。山東奧海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液化天然氣設備的投資、開發、管理以及營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山東港能現持有山東奧海已發行股本的60%，故山東奧海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港能有條件同意購入山青島奧博順拓氣體有限公司(「青島奧博」)，主要從事於中國批發液化天然氣及持有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股權的51%，代價為3,631,000港元。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山東港能持有青島奧博的已發行註冊股本51%，而青島奧博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0港元)，主要由與收購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注資及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法定承擔組成。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才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認為，保持僱員的激情及熱誠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及招聘。本集團投資於為僱員而設的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業務管理技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68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名僱員)，其中215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189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卡車司機；120名僱員為技術人員；85名僱員為管理人員及其餘73名僱員為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7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4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事項

更換核數師

由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 (「簡博士」)

簡博士，65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博士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東安格利亞大學取得榮譽普通法博士學位。簡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博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簡博士現擔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商貿物流分會副會長。此外，簡博士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易名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易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簡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博士之外甥。

陳立波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先生在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 (前稱遼寧財經學院) 畢業，並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超過15年及擔任浦東分行副行長。陳先生於香港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 (其前身為熊谷組 (香港) 有限公司) 任職超過14年，並為其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 (包括香港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時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出任董事會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辭任香港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一職。陳先生於中國財務及公司事務方面有卓越之成就。

李繼賢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博士之外甥，並為李女士之胞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馬先生」)

馬世民先生，7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已獲英國女王授予司令勳銜 (CBE) 及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彼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修讀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

馬先生現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GEMS Ltd.) 非執行主席。彼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之非執行董事，東方海外 (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42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現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於瑞士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曾擔任 Essar Energy Pl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 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國上市公司。彼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上市地位由長和取代(股份代號：000))、Arnhold Holdings Limited(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更名為 Summit Ascen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更名為 Glencore Xstrata Plc，股份代號：805)之非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為 Sino-Forest Corporation(先於前於加拿大上市)之獨立董事及 Vodafone Group Plc(於英國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5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CPC)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一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一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一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並曾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行業促進專責小組、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香港金融發展局拓展業務小組、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員會及法律援助局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TMT)、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以及在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30年經驗。林博士曾出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為跨國集團卜蜂集團之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中銀國際控股(中國銀行集團之國際投資銀行部門)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科技電信媒體(淡馬錫控股成員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麥格理資本亞洲區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兼資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CUSCS)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 Australia)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

林博士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安海天天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名：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19)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Adaman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博士亦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其股份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李少銳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證券公司。其後，彼已出任兩家私人公司之投資經理。

李少銳先生目前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少銳先生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

歐陽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榮譽財經文學士，為英國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歐陽先生目前為中國大陸一間物業開發商的副總裁。彼曾任多名物業開發商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包括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13)、複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6)、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7)(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歐陽先生負責不同行業多家公司的財務管理職能，包括物業開發商、金融機構、綜合企業及國際核數事務所合共超過23年的經驗。

歐陽先生亦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倫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中華信息產業聯合會主席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通訊及電子委員會委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理事長、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光電子協會理事。

高級管理層

姜志立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姜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本科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稅項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附註1)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李繼賢先生(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附註1 李繼賢先生為簡博士之外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從。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就決定一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董事確認有必要持續發展及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發一套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以培養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個別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閱讀期刊、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或出席適當側重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之外界研討會及活動。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簡博士出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

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林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其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待遇。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修訂應付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6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僅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歐陽寶豐先生先生皆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有：

李少銳先生(主席)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六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審議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工作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審閱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非核數服務費用，並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制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年內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8/8	不適用	1/1	1/1	1/1	0/1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李繼賢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林家禮博士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7/8	2/2	1/1	1/1	1/1	0/1
林倫理先生	6/8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歐陽寶豐先生	7/8	2/2	1/1	1/1	0/1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之費用分別為78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審核服務向其他核數師已付／應付之費用為29,000港元。就非審核服務向其他核數師已付／應付之稅務服務費用為50,700港元。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審閱，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協定之程序及標準維護及運營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項目，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

公司秘書

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角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姜先生辭任後，夏卓彬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成本公司的唯一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並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china.lng.todayir.com 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定期公佈；
- (iii)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vi) 股東及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獲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聯繫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china.lng.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及
- (vii) 倘股東於本公司網站訂閱服務，有關本公司之公開新聞及資訊亦可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機會。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少銳先生以及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

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個足日書面通知召開。於大會開始時須向股東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於遞呈日期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候選人」)推選為董事。候選人將通過個別決議案由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除卻自身以外)參選董事，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簽署的提名意願書。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受提名的候選人。
2. 獲取候選人接受推選的簽署意向書。
3. 兩份依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所述方式完成的簽署文件，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至少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 如果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議通知已經寄發，提名文件則只能在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日為止。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各自之聯系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china.ing.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董事會現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 (i) 在中國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從事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業務、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 (ii) 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46 及 47 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a)。

與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之關係

我們非常重視投資者的意見，為我們業務改進帶來顯著的成效。我們相信，有效的溝通和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加強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同時亦方便他們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未來業務發展。除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佈外，我們還經常舉行電話會議、會議及路演及公司探訪，向投資者解釋財務及營運信息，加強彼此溝通。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鼓勵客戶使用清潔能源(尤其是液化天然氣)作工業用途及將其柴油車輛或船舶轉換為液化天然氣車輛或船舶，從而可減少25%的二氧化碳及97%的一氧化碳。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20頁。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陳立波先生、馬世文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與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929,272,859 股	69.9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短倉	76,668,000 股	1.37%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 股	0.00%
陳立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00 股(附註)	0.36%
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00,000 股(附註)	0.09%
林家禮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0,000,000 股(附註)	0.18%

附註：

該等股份指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於根據簡博士及陳立波先生、馬世民先生及林博士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悉數行使權力時由簡博士授予陳先生、馬先生及林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可換股票據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01,279	428,029
特別儲備	112,369	112,369
累計虧損	32,110	(10,432)
總計	545,758	529,96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其中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承租人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授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之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發佈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2,584,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的股份其後已予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16,123,090股。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之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	13,834,000	1.20	1.20	16,600,8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58,000	1.20	1.20	189,6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8,592,000	1.24	1.20	10,411,780
	22,584,000			27,202,18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經批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將退任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提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最新情況。本報告編製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規定。

本報告共分為營運價值、工作環境、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參與，共計四個部分。

一、營運價值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規範供貨商管理，嚴格信用審批流程，實行採購招標透明化管理，供貨商的選擇嚴格履行以下流程：

- (1) 對提名供貨商的資質、技術力量、生產能力等方面進行嚴格評審，通過評審的供貨商列入合格供貨商名錄。
- (2) 在設備採購執行過程中，根據採購金額採取詢價採購與招標採購相結合的方式。對於金額較小的常規設備，採取在合格供貨商名錄中選取3家進行比價，同時考慮供貨期、運輸等因素綜合確定；對於金額較大的非常規設備，採取邀請招標的方式採購，組織總公司與項目公司的技術人員、商務人員等組成評標小組，經歷資格審核、評標程序等確定供貨商。

2. 產品責任

二零一七年，中國大陸天然氣消費量達2,407.3億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穩步提高，但同時天然氣基礎設施能力卻遠遠不足。與歐美發達國家相比，天然氣管道和地下儲氣庫建設仍存在較大差距。全國尚有超過20%的地級行政單位、約30%的縣級行政單位沒有接通管道氣，這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較大空間。

本集團為工業、民用、商業、車用、船用、城鎮及鄉村各類終端用戶提供清潔能源天然氣，保障用戶全天候的用氣需求。

本集團的點供客戶主要為工業使用者。本集團產品在點供設備安裝完成後一般要經過儲罐預冷，設備調試等試運行，合格後進入商業運行，在商業運行期間，本集團根據供氣合同會向客戶提供5-10年的燃氣供應保障。

本集團為具備租金償付能力的使用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目標物主要為LNG車輛、LNG動力船舶和LNG設備。本集團的服務不僅費率低廉，而且方案靈活、量身定制，低於銀行的准入門坎、優於同行的融資條件。

為LNG的終端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我們將通過「綠擎匯」平台(以下簡稱「綠擎匯」)聚集天然氣車船終端客戶。通過綠擎匯與建設銀行的聯名卡，增加終端客戶與綠擎匯的粘性，提高綠擎匯內部的凝聚力。最終通過龐大的客戶數量，取得與氣源提供方、保險公司、車船廠等的議價權。所取得的一部分價格實惠將反饋會員，從而進一步提高會員的忠誠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還提供車輛監管和汽車銷售等一系列優質服務並發佈綠擎匯手機應用程式，打造手機端天然氣應用服務綜合平台。

3. 反貪污

本集團積極推進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從監察體制機制創新、制度建設、隊伍建設入手建立長效機制。

本集團始終重視反腐倡廉制度建設，在原有《公司領導層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採購、銷售人員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購進、銷售票據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購進、銷售資金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會計出納人員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反商業賄賂定期檢查考評管理制度》、《反商業賄賂舉報登記管理制度》、《反商業賄賂社會評價管理制度》、《反商業賄賂責任追究制度》、《反商業賄賂數據管理制度》等9項制度，進一步規範業務管理。

本集團已將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納入企業改革發展工作總體布局，積極參與監察、司法、行政執法和審計系統之間的互動與協作，使廉政建設主體責任、監督責任得到有效落實，紀檢、監察、審計等監督隊伍建設得到進一步優化，建立起監察部、審計部、監事會、相關職能部門共同參與的監督體系和工作聯動機制，使反腐倡廉工作與經營管理工作有機融合，進一步完善了監督體系。

二、工作環境

1. 企業環境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員工管理制度》等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公司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現象。

本集團實行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制度，員工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15天。本集團員工享有「五險一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商業醫療險和意外保險，為員工提供更好的保障。

本集團對員工薪酬實行總額預算管理，形成了與工作績效掛鈎的聯動機制，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建立了管理人員薪酬與企業業績掛鈎的激勵機制，形成能升能降的負責人薪酬管理體系。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給予充分的發展空間，員工根據工作能力可在兩方面得到發展，一是提拔到管理崗位，二是提升專業技術職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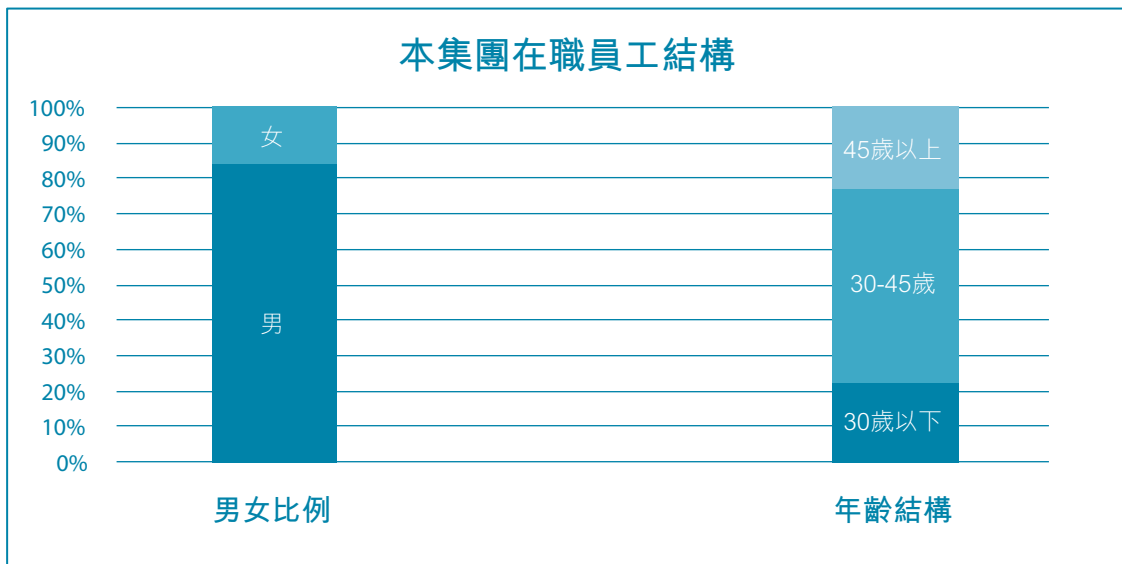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在崗員工總人數為682人，人員構成情況如下：

表格1 本集團員工情況(按專業及教育程度劃分)

按專業構成劃分	人數	按教育程度劃分	人數
高層管理人員	20	碩士	21
企業管理人員	128	本科	181
專業技術人員	17	大專	171
普通員工	517	大專以下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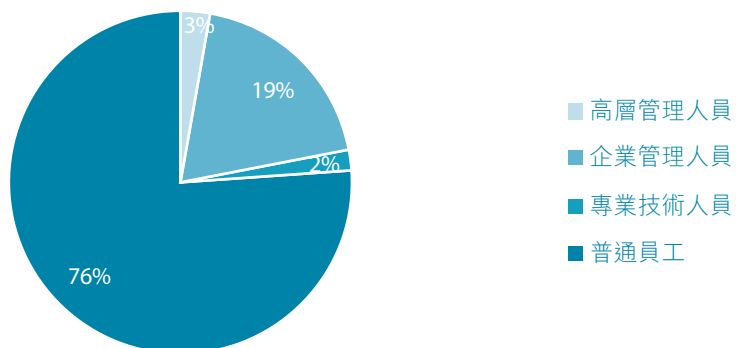
表格2 本集團員工情況(按性別、年齡劃分)

項目	按性別分類		按年齡分類		
	男	女	30歲以下	30-45歲	45歲以上
員工人數	570	112	155	371	156
流失員工人數	177	34	60	114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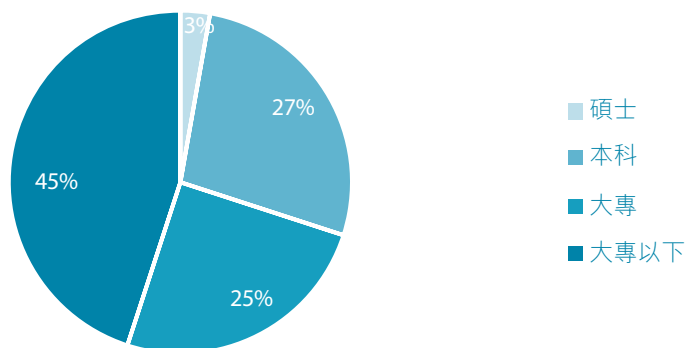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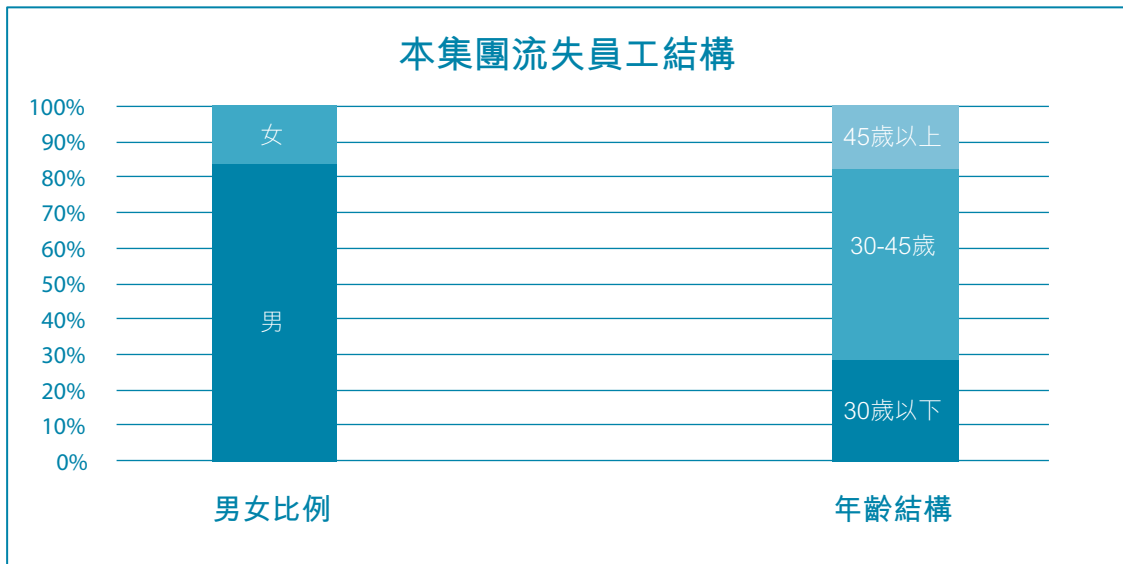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職員工情況（按類別劃分）



本集團在職員工情況（按教育程度劃分）





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均建立了安全生產方面的規章制度，並設置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努力為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持續深化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廣泛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對新入職的員工首先進行的就是安全教育；持續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工作。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及時排除安全隱患，並為員工定期安排體檢，一般每年一次，提高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水平。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未發生安全生產死亡和重特大事故，安全生產形勢與環境狀況持續穩定向好，安全環保績效整體水平正逐步提升。

3. 員工發展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紮實工作，努力開創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工作的新局面，推進人才隊伍專業化、職業化、市場化建設；進一步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工作，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培訓，主要工作採取的新舉措：

- (1) 落實人才戰略，進一步加強人才的培養。努力打造一支數量充足、技術精湛、作風優良的高技術人才隊伍。
- (2) 深入推進三項制度改革。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定崗、定編、定員」三定工作為依托和抓手，以國內同行業先進企業為標杆，以全員業績考核為依據，分類推進，依法合規，按照崗位任職要求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動態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員工關懷

本集團建立健全相關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教育，加強安全生產，保障職業健康。制定了嚴格的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有效實施。並在實施過程中購買了僱主責任險等保障員工權益；保護和關注女職工健康，改善職工工作生活環境，每年開展健康體檢工作，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提供醫療救助，減輕員工看病治療費負擔。本集團還不定期開展為員工生日送溫暖活動。

三、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區域液化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在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零售與貿易及運輸業務，同時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租賃服務。公司制定了嚴格的環保政策，在工程設計、建設、運營等諸多方面積極踐行環保責任。

1. 供應綠色能源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政策，持續為城市發展供應綠色能源。國家十三五能源利用規劃及國家能源局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能源工作報告中，積極鼓勵LNG車輛利用和「煤改氣」相關工作。公司鼓勵工業用戶進行鍋爐及大型窯爐天然氣改造，鼓勵車船用戶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車輛和船舶，並為各類用戶提供配套供氣服務，以推進節能減排和改善環境。同時集團也積極參與散煤治理工作，為廣大農村、小型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供應解決方案。

1.1 清潔燃料LNG典型特性

相比傳統燃料柴油，清潔燃料LNG具有典型的低溫清潔特性，它是將天然氣在常壓狀態下冷卻到零下162°C，過濾掉了雜質冷凝成的一種無色、無味、無毒的低溫液體。LNG形成過程中過濾掉了雜質、CO₂、硫、水、酸性物資等，所以LNG是清潔、純淨的。LNG儲存在雙層結構真空儲罐中，當它遇熱後會迅速升溫、氣化。氣化後氣體可以燃燒，可用於天然氣發動機的燃料。LNG的燃點為645°C，相對於柴油的燃點約220°C更安全。

1.2 鍋爐或窯爐「煤改氣」情況對比

內容	產品		
	天然氣 (Nm ³)	標準煤 (kg)	原油 (Kg)
碳排放量 CO ₂	1.885kg	3.6kg	3.1kg
產生1萬千卡熱量	2.26kg	5.14kg	3.37kg

說明：天然氣與煤炭和石油相比，碳排放量很明顯減少。每使用1Nm³天然氣相對煤炭節能減排1.715kg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等其他有害雜質。

1.3 車船用清潔燃料 LNG 與傳統燃料柴油的污染物排放對比

在相同的運行條件下，選用相同 10 米長兩台公交車，一台為 LNG 公交車採用國 III 的天然氣發動機，另一台為柴油公交車選用國 III 的柴油發電機，在同一的路段上進行測試，可得出兩台車的百公里燃料消耗量，同時檢測兩台公交車的污染物排放指標。清潔燃料 LNG 與傳統燃料柴油污染物排放進行比較如下表一：

表一：兩種燃料的污染物排放檢測表

	YC6G240-30 國 III 的 柴油發電機 (g/kw/h)		YC6G260N-30 國 III 的 天然氣發動機 (g/kw/h)		排放指標比 較降低	
	標準	檢測	標準	檢測		
CO 一氧化碳	2.1	0.78	CO 一氧化碳	5.45	0.008	98.97%
HC 碳氫化合物	0.66	0.18	NMHC 非甲烷碳 氫化合物	0.78	0.03	83.33%
NOX 氮氧化合物	5.0	4.33	NOX 氮氧化合物	5.0	2.99	30.95%
PM 顆粒排放物	0.1	0.087	PM 顆粒排放物	0.16	0	零排放
煙度 M-1 (M-1 光吸收系數)	0.8	0.192	CH4 甲烷	1.6	1.18	不適用

通過上表的測試結果，採用清潔燃料 LNG 比傳統燃料柴油污染物排放指標比較：

CO 一氧化碳下降 98.97%；

HC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下降 83.3%；NOX 氮氧化合物下降 30.95%；

無顆粒排放物，無煙塵排放；

LNG 基本不含鉛塵、硫化物和苯類有害物，LNG 排放明顯優於傳統燃料柴油。

1.4 清潔燃料 LNG 的環保性

根據上述的清潔燃料 LNG 與傳統燃料柴油的污染物排放測試，以一輛 10 米長的歐 III 排放標準公交車為例，通過對比測試，採用 LNG 的汽車比使用傳統燃料汽車每公里碳排放量減少 80 克。其他污染物每公里減少 11.6 克。以每年行駛 10 萬公里計算，可以綜合減排約 10 噸，其中，碳減排量 8 噸，其他污染物減排 1 噸多。

集團現有點供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供氣量 21,960,354m³，為使用 LNG 的用戶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22,723 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為 244 噸，減少煙塵排放量為 152 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為 116 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當月的LNG貿易量為23,256噸，為終端使用LNG的使用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46,086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為495噸，減少煙塵排放量為309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為235噸。

因天然氣是環保產品，使用時沒有污染問題；如有產生危險廢棄物，集團公司按照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集團公司的環境保護的控制要求：1.符合國家現行《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的二級標準；2.符合國家現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Ⅳ類標準；3.符合國家現行《城市區域環境噪聲標準》2-4類標準；4.符合國家現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級標準。

2. 防止施工污染

在施工前，公司配合政府做好燃氣規劃工作，並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進行調整，盡可能合併規劃建設不同功能的燃氣廠站，以節約土地資源。在進行高壓管道規劃建設時，提前開展水文地質勘查及管道路由優化，開展地質災害評估、環境評價、水土保護方案編製等前期準備，對施工現場粉塵、噪聲、廢棄物進行檢測和監控，以減少對當地自然環境破壞。在施工中，公司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如清掃施工車輛車輪、集中處理施工廢水和泥漿、採用吸聲隔音技術等，以避免施工造成的大氣污染、水污染及噪聲污染，減少對周邊自然環境的影響。

3. 水、電等資源的有效利用

集團投資的LNG點供項目是比較成熟的供氣工藝，該工藝採用的儲罐及汽化器等均採用國內一流品牌的設備，且通過鋼制管道法蘭連接，連接處採用304不銹鋼金屬纏繞墊圈進行密封，確保氣體不泄露。供氣過程中由於是LNG的物理變化由液態轉變為氣態，並無污染物排出且無需使用水、電等自然資源。僅在監控工藝設備運行狀況之設備採用必要的低耗電能的儀錶用於數據傳輸。

4. 倡導環保活動

集團旗下各項目公司積極開展各類環保活動，以植樹、綠色環保騎行等方式踐行環保理念。集團號召全體員工及客戶通過種植綠色植物、無紙化辦公、綠色低碳出行等實際行動支持環保。

四、社會參與

1. 責任管理

本集團公司秉承高度企業責任感的原則，加強企業自身責任管理，認真履行社會責任，不斷向社會披露相關信息，為實現「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企業目標不斷努力：

(1) 凝練企業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生產、經營各環節的工作之中

公司從展開液化氣業務到現在短短兩年時間裏，積極響應國家各項環境保護政策、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清潔環保事業發展，陸續在各個省市工業類企業布局液化天然氣應用，提供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形成循環、健康的清潔能源產業，大大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樹立了企業良好的社會形象。本集團秉承「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理念，為推進國家清潔、環保事業的發展提供指導思想。

(2) 參與構建社會化的協會平台

構築了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基礎平台，企業在社會上的形象與影響力得到提升。本集團通過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大信息及時披露等方式與利益相關方實時溝通，實踐對股東、職工、用戶、媒體、社區等利益相關者和自然環境等社會責任，全方位展現了本集團 構建「治理霧霾，改善環境」作出的不懈努力。

2. 公益活動

- (1)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成功舉辦「LNG推廣應用與可持續發展」國際論壇；
- (2)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深圳參加了「中國分布式能源前景展望」華南區發布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6頁至119頁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已確定於本報告討論下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

吾等將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重大程度之判斷。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所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評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計算可識別資產公平值採用之估計及已承擔之負債。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吾等就評估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是否適合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將收購附屬公司入賬；
- 與管理層商討管理層就評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採納之關鍵估計；
- 評估管理層之評估方法及作出之假設是否合理；
- 抽樣評估管理層計算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是否合理，以評估判斷及估計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及作出的披露。

商譽減值

吾等已確認因業務合併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在執行該評估時涉及其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披露，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計算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評估預期由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161,000港元，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僅分配至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之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概無商譽重大減值。

吾等就商譽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基準；
- 評估管理層作出之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參考當前市況預期資本開支）之合理性；
- 將行業或市場數據與 貴集團業務計劃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 將預測中應用之貼現率與行業及市場數據比較，以評估該貼現率之適當性；及
- 檢查管理層就增長率及貼現率所進行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吾等已確認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結餘連同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管理層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評估預期由結算應收款項及有抵押資產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平值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5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84,308,000港元、93,370,000港元及168,774,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概無重大減值。

吾等就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 檢查應收款項之賬齡及評估個別逾期的重大應收款項結餘，以評估管理層計算該等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所使用的假設；
- 於年末後遞送對應收款項的確認，檢查歷史支付款項以及銀行對結算應收款項的意見；
- 吾等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抵押品的存在性以及與應收款項準確性相關的證明文件，並核對其收市價；
- 吾等已核實相關證據，包括支持任何紛爭各方的通信、管理層嘗試收回未償還金額的記錄以及(於可獲得情況下)主要對手方的信貸狀況；及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其依據，考慮管理層作出的判斷的一致性，從而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是否存在偏倚的證據。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納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屬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委董事為林家寶(執業證書編號：P05453)。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896,952	199,571
銷售成本		(899,294)	(14,036)
(毛損)／毛利		(2,342)	185,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6,448	12,8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581)	32,9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89)	(20,422)
行政開支		(111,827)	(57,310)
財務成本	9	(28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35,675)	153,634
稅項	12	(16,935)	(2,19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52,610)	151,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4	543	1,374
年度(虧損)／溢利		(152,067)	152,80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3,729)	92,023
非控股權益		(28,338)	60,786
年度(虧損)／溢利		(152,067)	152,80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5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195)	1.632
— 攤薄		(2.195)	1.6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205)	1.608
— 攤薄		(2.205)	1.6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10	0.024
— 攤薄		0.010	0.024

已派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52,067)	152,809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353	(32,730)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3,714)	120,079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3,584)	61,950
非控股權益	(40,130)	58,129
	(103,714)	120,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	66,000
廠房及設備	17	261,086	34,930
商譽	18	9,161	8,493
其他無形資產	19	2,794	2,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3,676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3,344	35,65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21	-	9,724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2	31,262	56,551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3	25,082	60,088
法定按金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30	-	10
		406,655	273,92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4,615	2,62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2	53,046	48,307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3	68,288	83,953
應收貸款	25	168,774	209,80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29,498	163,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18,911	183,0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408,373	662,491
		1,181,505	1,353,433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38,555	232,518
應付所得稅		5,191	12,178
		343,746	244,696
流動資產淨值		837,759	1,108,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4,414	1,382,6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	388
資產淨值		1,244,414	1,382,2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a)	112,322	112,774
儲備		649,816	741,267
		762,138	854,041
非控股權益		482,276	528,237
總權益		1,244,414	1,382,27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6至11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簡志堅

董事
李繼賢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770	483,856	9,370	(23,441)	265,359	847,914	(43)	847,87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3)	-	(56,385)	-	-	-	(56,385)	-	(56,385)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31(a))	4	558	-	-	-	562	-	562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467,346	467,3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805	2,805
年度溢利	-	-	-	-	92,023	92,023	60,786	152,80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0,073)	-	(30,073)	(2,657)	(32,7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0,073)	92,023	61,950	58,129	120,0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774	428,029	9,370	(53,514)	357,382	854,041	528,237	1,382,278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1(a))	(452)	(26,750)	-	-	-	(27,202)	-	(27,202)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3,110	3,11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237)	(237)	237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權變動 而不失去控制權	-	-	-	-	(880)	(880)	88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26,043)	(26,04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985	15,985
年度虧損	-	-	-	-	(123,729)	(123,729)	(28,338)	(152,0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0,145	-	60,145	(11,792)	48,35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0,145	(123,729)	(63,584)	(40,130)	(103,7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22	401,279	9,370	6,631	232,536	762,138	482,276	1,244,414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35,675)	153,6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3	1,507
		(135,132)	155,141
下列調整：–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14)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收益		–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議價購買收益		–	(275,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29,45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4)	4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90)	(5,140)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475)	(101)
利息開支		28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1	(32,96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700)
折舊		14,842	4,777
攤銷		259	–
		(120,869)	(25,0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30,476)	(2,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資產減少/(增加)		183,024	(33,91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274	(9,399)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59,883	(71,986)
應收貸款減少		41,034	74,36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8,036)	(126,01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1,989	117,444
		6,823	(77,31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23,948)	(5)
		(17,125)	(77,32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350)	(15,818)
購置廠房及設備		(183,659)	(20,07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7	2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4,698)	–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	(10,17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 38	(443)	813,78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9	66,06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資產		(18,316)	(160,0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30,542
已收利息		1,858	5,184
		(199,497)	843,3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購回自有股份		(27,202)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0,000	—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38,015)	(211,985)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985	2,805
已派付股息		—	(55,823)
已派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6,04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75)	(265,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1,897)	501,04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779	(8,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491	170,0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列示		408,373	662,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業務、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本集團提供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載列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作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票工具。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新的變動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套期會計準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本集團無任何套期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會計規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按公允價值計量，應收貸款和應收款項。根據截止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對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方針：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隨着)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着)履行履約義務，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境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規範性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彼等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此乃由於租賃會計準則的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0,854,000港元(附註34)。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承擔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需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定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將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此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該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d) 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車輛可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車輛的可用年期分別由10年變更為20年及由5年變更為10年。這變更反映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車輛的實際狀況，為本集團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有關變更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車輛分別按每年5%及10%折舊。折舊率變動使本年度折舊開支減少約2,577,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從參與實體取得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向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由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獲設立時確認。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報告期末時之估值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精確扣減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賬面淨值予以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所有經紀交易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佣金及經紀收入。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及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的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賣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對實已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待日後用途土地，該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表。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表內支銷。

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之成本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廠房及機械及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廠房及機械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時不計提折舊，直至完成相關資產及可供計劃用途。倘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則成本轉撥至相關資產類別，並按政策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被視為成本) 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收益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水平，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提升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扣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之銷售成本後計算。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入賬之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為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存貨開支之減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所有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銀行結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股本及可換股票據儲備。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或為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義務及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時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處理。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當年度為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 (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 因而向自願離職僱員提供福利時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 (如較早)，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而言，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人士

(a) 倘某位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關連。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內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 (a) 項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項識別之某一人士對該實體能夠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

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

決定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已分配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及攤銷，並經計及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會按年評估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與原有估計之差異將對估計變更之本年度之折舊費用及攤銷構成影響。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已抵押資產預期自應收款項之結算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結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市場情況或由獨立評估師進行的評估結果。倘若已抵押資產之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售價淨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84,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858,000港元)、約93,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41,000港元)及約168,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8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管理層建立適當之計量方法及因素以計量公平值。

於估計若幹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巧，輸入信息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及2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信貸歷史及現行市場狀況的可收回程度估計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其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作出撥備。倘預計與原始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撥備。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約499,6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9,613,000港元)累積稅項虧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約129,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259,000港元)之累積稅項虧損。由於影響並不重大，並無就約5,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4,000港元)之加速稅項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確認期間之損益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履約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及其財務健康狀況，以管理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評估各位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並評定借款人之規定限額。本集團亦於簽訂安排時要求若干借款人提供保證按金及／或抵押資產。此外，本集團亦會參照自本金首次授出之日至釐定應收款項之收取情況之報告日期期間所制定之還款計劃，以審閱各借款人之還款記錄。此外，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及審閱已抵押資產的公平值以確保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將足以覆蓋授予客戶的金額及任何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應收款項總額之46%（二零一六年：51）及54%（二零一六年：49%）。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客戶來自(i)放債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及(iii)證券經紀業務，其應收款項分別佔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應收款項總額的(i) 36%（二零一六年：39%）；(ii) 8%（二零一六年：5%）；及(iii) 6%（二零一六年：4%）。

由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來自放債業務，其應收款項佔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應收款項總額的23%（二零一六年：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述），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按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釐定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055	224,840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倘若有此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	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9,140	74,465
	9,140	74,507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9,085	74,451
人民幣	55	56
	9,140	74,507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面臨外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無意嘗試對沖其外幣風險組合，因為人民幣風險微乎其微。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二零一六年：溢利)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保留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授予第三方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除按固定利率持有之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保證金客戶、授予第三方貸款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外，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且本集團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利率金融資產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 之應收款項	7.74 – 13.78	93,370	7.64 – 13.78	104,858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7.24 – 12.82	84,308	6.98 – 12.82	144,041
應收貸款	12.00 – 15.00	168,774	8.00 – 15.00	209,808
應收保證金客戶	9.25	43,195	9.25	49,088
授予第三方貸款	8.00	1,983	8.00	9,149
定息金融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5.00	(30,284)	不適用	–
浮息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5.00	18,911	不適用	–
銀行結存	0.01 – 1.76	407,793	0.01 – 1.76	662,434
金融資產淨值		788,050		1,179,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二零一六年：溢利)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保留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附註27)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帶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然而，本集團經已委任一組人員監測價格風險並將考慮對沖利息風險(倘有需要)。

倘若相關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上升/下跌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二零一六年：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15,283,000港元)。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以下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釐定的三個等級，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使用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按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採用根據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採用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基於公平值等級第一級及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如下：—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於中國： 18,911,000港元	—	第三級別	主要不可觀察因素為： 銀行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及債務工具最高 5%之預期收益(附註)	預期收益越高 則公平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183,024,000港元	第一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附註：董事認為，由於該投資含短到期日，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預期收益之波動對於投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並無分類為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因所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撥。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均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收入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922,278	14,365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4,101	—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3,031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7,587	5,80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263	8,509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680	1,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62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	—	275,6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36,963)	1,78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41,0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29,456)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3,163	19,494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396	—
服務費收入	691	102
經紀收入	1,320	1,837
	896,952	199,57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博士同意出售及銘華同意購買合共1,125,000,000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戰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總代價為39,375,000港元(或每股環球戰略股份0.035港元)。此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約275,625,000港元於損益表內確認。

7. 分部及實體—廣泛資料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業務分為八個持續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7. 分部及實體－廣泛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續)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
- (2)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3)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4)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 (5)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6) 買賣證券；
- (7)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
- (8)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14。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主要排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排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公司以及企業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及實體－廣泛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 天然氣物流服務		透過液化天然氣 車輛、船隻及 設備融資租賃 服務提供融資		於中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 車輛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 保證金融資 及證券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對外	922,278	14,365	3,031	-	15,530	15,792	505	-	4,101	-	(77,558)	145,794	5,902	4,066	23,163	19,554	896,952	199,571
業績																		
分部業績	(9,001)	(2,344)	(8,723)	-	(3,752)	(17,577)	(8,077)	(14,097)	(4,195)	148	(87,984)	138,661	(2,629)	399	23,089	18,802	(101,272)	123,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2	2,181
財務成本																	(29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1)	32,9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870)	(5,5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675)	153,634
稅項																	(16,935)	(2,199)
本年(虧損)/溢利																	(152,610)	151,435
其他資料																		
已分配添置資本	132,288	22,394	81,731	-	1,086	2,345	11,532	31,747	266	147	19	1,404	543	31	-	-	227,465	58,088
已分配折舊	5,323	326	2,980	-	1,708	1,407	604	275	220	148	2,795	1,697	1,212	800	-	-	14,842	4,653
出售廠房及設備已 分配(盈利)/虧損	(248)	-	-	-	24	-	-	-	-	-	-	445	-	-	-	-	(224)	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及實體－廣泛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續)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 天然氣物流服務		透過液化天然氣 車輛、船舶及 設備融資租賃 服務提供融資		於中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 車輛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 保證金融資 及證券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1,139	50,988	116,946	-	188,774	261,929	91,720	126,019	58,235	508	7,990	194,003	46,059	54,285	168,774	209,807	1,119,637	897,5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8,523	663,698
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1,588,160	1,561,237
綜合資產總額																	1,588,160	1,627,382
負債																		
分部負債	168,392	11,313	7,743	-	22,359	24,610	58,749	2,083	2,825	35	1,811	570	45,967	153,641	44	43	307,690	192,2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856	52,549
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343,746	244,844
綜合負債總額																	343,746	245,084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發展液化天然氣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買賣液化天然氣車輛、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為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中游及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業務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外部客戶地區劃分之收入：－		
香港	(48,493)	169,414
中國	945,445	30,157
	896,952	199,57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8,338	77,868
中國	398,317	196,051
	406,655	273,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514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7(e))	—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4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90	5,140
授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475	101
匯兌收益，淨額	—	5,030
雜項收入	3,745	2,242
	6,448	12,863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84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已付及應付八位(二零一六年：十位)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10	—	—	10
李繼賢	10	—	—	10
陳立波	—	1,440	—	1,440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50	—	—	50
林家禮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50	—	—	50
林倫理	50	—	—	50
歐陽寶豐	50	—	—	50
	270	1,440	—	1,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10	—	—	10
李淑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7	—	—	7
李繼賢	10	—	—	10
陳立波	—	1,440	—	1,440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50	—	—	50
林家禮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50	—	—	50
葉煥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27	—	—	27
林倫理	50	—	—	50
歐陽寶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22	—	—	22
	276	1,440	—	1,716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酬金約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000港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之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第(i)段。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93	3,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89
	3,498	3,783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1—1,500,000 港元	1	1
	4	4

本集團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29	6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9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42	4,65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7)	(20)
–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823	465
	(224)	44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518	7,140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270	276
– 其他酬金	1,440	1,440
	1,710	1,716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57,029	33,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12,860	6,572
	69,889	39,680
總僱員成本	71,599	41,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993	2,208
上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46	(10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96	91
	16,935	2,199

香港利得稅撥備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及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675)	153,63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稅	(22,386)	25,350
稅率差異	1,325	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447	23,9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96)	(51,63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	(9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220	5,846
去年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46	(100)
其他	(327)	(31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16,935	2,199

13. 股息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b) 於報告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或應付上一財政年度應派付予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或應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1港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就股份合併 之影響作出調整)	-	56,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博士分別訂立臨時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簡博士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出售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ACE」)及Smart Look Limited(「SLL」)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7,200,000港元(「ACE及SLL之出售」)。ACE及SLL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代價已經以現金清償。此後ACE及SLL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經營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ACE及SLL之出售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20	1,14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700
行政開支	(177)	(3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43	1,507
稅項	-	(13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43	1,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以包括如下：		
租賃收入	720	1,140
折舊	62	124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2	1,0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	(2,10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9	(1,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就每股(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於本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於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進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272)	90,6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3	1,374
	(123,729)	92,02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8,707,091	5,638,504,910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	95,566
於二零一七年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2,066,762)	-
	5,636,640,329	5,638,600,476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000	65,3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66,000)	-
公平值調整	-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	6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根據中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	43,900
長期租賃	-	22,100
	-	66,000

(b)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級別經參考估值方法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 於計量日期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 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所報市價 第一級	採用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採用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6,000	-	-	66,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擁有所持物業所在位置及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之專業人士進行。本集團的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已就於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測量師進行討論。

16. 投資物業(續)

(b)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下表提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投資物業於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000	65,3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66,000)	—
物業重估影響	—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000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所持該等資產有關之損益內確認	—	700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0%至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價的考慮。物業公平值計量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物業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31	1,125	-	1,687	-	-	5,643
業務合併(附註37)	1,036	1,649	327	1,276	9,100	1,242	14,630
添置	1,692	1,060	11,002	3,343	-	5,321	22,418
轉移	-	-	3,650	-	-	(3,650)	-
出售	-	(618)	-	-	-	-	(618)
滙兌調整	(217)	(91)	(668)	(195)	-	(129)	(1,3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2	3,125	14,311	6,111	9,100	2,784	40,773
業務合併(附註37)	38	-	4,729	566	-	107	5,440
添置	2,172	1,128	32,395	69,040	-	122,730	227,465
轉移	-	-	67,933	-	-	(67,93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622)	-	-	-	-	-	(622)
出售	(12)	-	(1,242)	(284)	-	-	(1,538)
滙兌調整	337	151	4,455	2,512	-	1,995	9,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5	4,404	122,581	77,945	9,100	59,683	280,968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2	605	-	198	-	-	1,345
年內撥備	1,332	954	230	861	1,400	-	4,777
出售撥回	-	(153)	-	-	-	-	(153)
滙兌調整	(47)	(31)	(10)	(38)	-	-	(1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27	1,375	220	1,021	1,400	-	5,843
年內撥備	1,992	1,498	4,435	4,817	2,100	-	14,842
出售撥回	(2)	-	(612)	(101)	-	-	(7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601)	-	-	-	-	-	(601)
滙兌調整	114	71	141	187	-	-	5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0	2,944	4,184	5,924	3,500	-	19,8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5	1,460	118,397	72,021	5,600	59,683	261,0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5	1,750	14,091	5,090	7,700	2,784	34,930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33%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5%-33.33%
汽車	10%-25%
遊艇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493	—
業務合併—附註37	418	8,493
匯兌調整	2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1	8,493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扣除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1	8,493

本集團按年基準測試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業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本年度，僅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於中國銷售及配送天然氣有關。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編製涵蓋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經營期之現金流預測。頭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五年期財政預算乃根據管理層兼顧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發展階段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制。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零增長率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這期間沒有變化。該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經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後的最佳估計。

董事使用稅前貼現率（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利率）及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4.1%（二零一六年：14.9%）。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危險貨品道路 運輸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註38(b)	2,337
匯兌調整	(10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33
收購—附註38(a)	640
匯兌調整	1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2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259
匯兌調整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

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十年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中扣除。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14,82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1)	—
	13,6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	4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柴油及石油產品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海油(上海)交通」)	中國	—	4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柴油及石油產品
安徽巨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	30.2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柴油及石油產品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深燃晟世」)	中國	—	25%	中國加油站及加氣站投資

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對於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全部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年度業績	(1,581)
本集團分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30
本集團分佔年度業績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5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3,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收購附屬公司及及聯營公司之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盛冉燃氣」）及聯營公司中海油（上海）交通及深圳深燃晟世之按金：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及上海合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合銀」）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合銀已由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上海）交通（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4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港能投資支付可退換按金人民幣3,6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港能（深圳）」）、深圳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燃清潔能源」）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深圳）同意注入相當於深燃晟世經擴大股權22.5%的款項，而港能（深圳）同意收購及深燃清潔能源同意出售其於深燃晟世的2.5%經擴大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可退換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於簽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時支付。深燃晟世主要從事中國加油站及加氣站投資。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德眾」）與四名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德眾同意收購，而四名人士各自同意分別出售其於盛冉燃氣80%、10%、9%及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元。盛冉燃氣從事天然氣貿易及運輸。可退換按金人民幣110,000元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時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046	48,3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62	56,551
	84,308	104,858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7.74%至13.78%(二零一六年：7.64%至13.78%)。

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9,271	104,43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2,056	420
4至6個月	1,460	—
7至9個月	1,225	—
10至12個月	150	—
一年以上	146	—
	84,308	104,858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522	94,066	68,288	83,9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29	69,082	25,082	60,088
	108,751	163,148	93,370	144,041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5,381)	(19,107)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93,370	144,041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68,288)	(83,953)
十二個月後應收款項			25,082	60,088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至四年半(二零一六年：兩至四年半)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7.24%至12.82%(二零一六年：6.98%至12.82%)。

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6,131	135,07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4,787	6,563
4至6個月	3,905	2,406
7至9個月	3,160	—
10至12個月	778	—
一年以上	4,609	—
	93,370	144,04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34,615	2,626

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833,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53,000港元)。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68,774	209,808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2%至15%(二零一六年：8%至15%)。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2,617	100,41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個月之內	1,848	3,927
1個月至3個月	2,494	95,807
3個月以上	21,815	9,662
	168,774	209,808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必要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26(a))：—		
現金客戶	554	2,849
保證金客戶	43,195	49,08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47	—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26(b))—	72,514	2,094
總應收款項	116,710	54,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733	21,351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26(c))	1,983	9,14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6(d))	73,543	69,510
可收回增值稅	28,529	9,18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9,498	163,224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一六年：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52,3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119,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61,839	1,846
4至6個月	10,675	248
	72,514	2,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以下為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賬齡分析。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3個月之內	26,385	782
4至6個月	8,045	109
	34,430	891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無抵押，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8,000港元之貸款以借款人的35%股權作抵押，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六個月內償還。2,451,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 (d)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應付之資本承擔10,4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14,000港元)及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63,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89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償還。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7(a))	-	183,024
短期非上市投資(附註27(b))	18,911	-
	18,911	183,024

附註：

- (a)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經直接參考活躍市場於報告期末之公開報價後釐定。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託」)提供之非上市投資約18,9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50,000元)。視乎中海信託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市價，於贖回時應付投資利息按預期最高年利率5.0%計息。該產品為非保本類型。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贖回投資及於贖回時按中海信託宣佈之回報率收取贖回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一般賬戶	363,581	512,244
客戶賬戶	44,211	150,190
手頭現金	581	57
	408,373	662,491

一般賬戶按現行市場費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進行受監管活動，在認可財務機構設立客戶銀行賬戶，以接收及持有客戶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客戶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29(a))：—		
現金客戶(附註29(b))	41,946	145,874
保證金客戶(附註29(c))	2,702	4,89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1,779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29(d))	68,510	870
總應付款項	113,158	153,4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860	19,41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19,270	21,66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29(e))	30,28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9(f))	—	38,0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9(g))	59,983	—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38,555	232,518

2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取及為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存向客戶支付的應付款項約為44,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190,000港元)港元。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應付款項包括簡博士的存款29,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43,000港元)。

- (c) 應付款項2,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000港元)乃簡博士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益的一間關聯公司的存款。

-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57,655	870
4至6個月	10,855	-
	68,510	870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e) 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f) 應付一名股東簡博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 (g) 結餘指來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	695	245
本年度扣除(附註14)	12	121	1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38) 438	816 (816)	378 (3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9,6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9,61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9,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259,000港元)將於各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產生自加速稅項撥備之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約5,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4,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披露的遞延稅項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388
	-	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重列)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0	400,000	200,000,000,000	400,000
法定：－				
於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31(a)(i))	(180,0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400,000	20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387,070,908	112,774	56,385,049,100	112,770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	-	2,021,808	4
股份合併(附註31(a)(i))	(50,748,363,818)	-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31(a)(ii))	(22,584,000)	(45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6,123,090	112,322	56,387,070,908	112,774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購回合共22,584,000股其本身股份。該等已購回股份的總支付代價27,202,000港元及該等股份之賬面值總額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融資及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於過往期間一直保持不變，即把總負債與股本之比例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根據負債對股本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本計算)監察其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唯一需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是在上市規則之內，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足夠公眾持股量」一段。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3,856	112,369	(15,096)	581,129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3)	(56,385)	-	-	(56,385)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31(a))	558	-	-	55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664	4,6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8,029	112,369	(10,432)	529,966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26,750)	-	-	(26,7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542	42,5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279	112,369	32,110	545,758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一名 股東的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8,015	38,0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30,000	-	30,000
償還一名股東的款項	-	(38,015)	(38,015)
	30,000	-	30,000
其他變動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284	-	2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4	-	30,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82	6,7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43	3,891
五年以上	1,029	—
	20,854	10,60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和土地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為六個月至三十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二十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其中一份租賃由簡博士作出擔保。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應收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00

租期經商議為2年，每月租金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		
廠房及機械	82,630	68,588
向附屬公司注資	4,075,719	3,392,4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91
	4,158,349	3,461,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基金管理及由信託人控制，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該計劃供款時已悉數歸屬僱員。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港元)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倘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供款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未來之應付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幾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2,5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2,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社會保險計劃規則中指定利率向社會保險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服務費收入	(i)	186	42
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經紀收入	(i)	3	136
向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i)	—	39,375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i)	284	—
出售附屬公司予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所得款項	(i)	67,200	—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39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30,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19,264	16,122
終止僱用後利益	2,338	800
	21,602	16,922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此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港元收購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奧海」)之60%股權。

山東奧海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液化天然氣設備之投資、發展、管理以及營運。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山東奧海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
應付款項	(2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
	(127)
非控股權益	51
	(76)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1
減：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76
	77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
	72

於年內產生的收購相關的成本約2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入及虧損約19,176,000港元及約2,367,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897,672,000港元及152,067,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至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商譽77,000港元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當中最重要之因素乃山東奧海具備應用液化天然氣的良好發展及技術，且本集團計劃於山東省擴大其液化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

37.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注資3,631,000港元收購青島奧博順拓氣體有限公司(「青島奧博」)51%股權，其中所有確認為青島奧博的已付資本。

青島奧博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青島奧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5,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55)
	6,451
非控股權益	(3,161)
	3,290
收購產生之商譽	
向青島奧博注資的現金代價	3,63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3,290)
	341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
	125

於年內產生的收購相關的成本約7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入及虧損約6,485,000港元及約471,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900,914,000港元及151,927,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至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商譽341,000港元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當中最重要之因素乃青島奧博位於山東的市中心，鄰近液化天然氣終端市場。地理位置的優勢及足夠資源有利於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及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 (c) 銘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銘華的一名董事辭職。經本集團提名，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歐陽浩然先生獲委任為銘華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於委任後，銘華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提名。因此，本集團認為，透過取得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其對銘華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銘華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銘華的股權維持於60.42%。

銘華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認為業務合併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銘華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3,061
法定按金	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190
應收貸款	284,176
應收賬款	3,0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5,787
應付賬款	(61,8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3,2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38)
應付所得稅	(9,967)
	<hr/>
非控股權益	1,061,271 (420,051)
	<hr/>
	641,220
	<hr/>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787
	<hr/>
	815,787
	<hr/>

本集團並不承擔此收購的交易成本。

由於本集團應佔銘華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於確認銘華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後並無變動，於確認後並無對本集團損益構成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銘華集團向本集團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69,414,000港元及約155,755,000港元。

37. 業務合併(續)

(c) (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84,914,000港元及201,867,000港元。該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注資53,635,000港元收購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河北天道」)51%股權，其中36,493,000港元及17,142,000港元分別確認為河北天道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河北天道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儲備及運輸項目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河北天道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4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
	88,513
非控股權益	(43,371)
	45,142
收購產生的商譽	
向河北天道注資代價	53,635
減：已收購可識別之公平值淨額	(45,142)
	8,493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
	74

於年內產生的收購相關的成本約18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營業額及收入及溢利約982,000港元及約1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d) (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00,711,000港元及152,69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至之營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商譽8,493,000港元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當中最重要之因素乃為河北天道將投資建設可向工業、商業及住宅客戶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之液化天然氣儲存及配送中心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可進一步大幅擴大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相關之業務活動。

(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注資約7,284,000港元收購河北德眾65%股權，其中全額確認為河北德眾之註冊資本。

河北德眾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天然氣設備租賃、安裝及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河北德眾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2
應收賬款	231
存貨	5
銀行結餘	26
應付賬款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
	11,212
非控股權益	(3,924)
	7,288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向河北德眾注資所付代價	7,284
減：已收購可識別之公平值淨額	(7,288)
	(4)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6

37. 業務合併(續)

(e) (續)

於年內產生的收購相關的成本約 134,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超過收購代價，故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 4,000 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入及虧損約 1,699,000 港元及約 1,278,000 港元的虧損。本集團認為，業務合併將與於河北之現有營運產生協同效應。此外，鑒於預期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本集團預計擴大其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 201,590,000 港元及 152,817,000 港元。該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至之營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640,000港元收購盛冉燃氣全部股權。盛冉燃氣並無開展重大業務活動並持有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640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4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40)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337,000港元收購上海亞東宏華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上海亞東」) 97%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非控股權益並無(i)參與營運；(ii)有權分取盈利；及(iii)承受上海亞東之業務風險。於完成收購前，上海亞東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並持有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337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103
應付代價(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234
	2,337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0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述的 ACE 及 SLL 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且代價已以現金結清。

有關 ACE 及 SLL 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	66,000
廠房及設備	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6
已收按金	(140)
遞延稅項負債	(378)
	66,686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67,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67,200
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6,686)
	514

有關 ACE 及 SLL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7,2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6,064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 514,000 港元及收益計入年度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462,945	462,94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 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銘華	香港	700,000,000 港元	60.42%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 港元	—	60.42%	透過提供放債業務 進行金融服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0 港元	—	60.42%	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 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⁵	中國	165,000,000 美元 (繳足 60,000,000 美元)	—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 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 (前稱港能綠恩格設備租賃 服務(上海)及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美元 (繳足 2,136,000 美元)	—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服務 新能源相關業務
港強天然氣上海有限公司 ² (「港強」)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5,000,000 元)	—	60.00%	開發及經營浮動躉船油 改氣及液化天然氣 加氣設施、開發液化 天然氣相關科技、 經營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買賣燃氣點 火設備及開發 及使用新能源資源
港能投資 ¹	中國	100,000,000 美元 (繳足 31,650,000 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⁵ (「港宏」)	中國	10,000,000 美元 (繳足 375,000 美元)	—	100.00%	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 租賃服務
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00%	液化天然氣 供應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00%	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 ⁴ (「河北天道」)	中國	人民幣61,230,000元 (繳足人民幣53,230,000元)	-	51.00%	液化天然氣儲備及運輸項 目的投資、開發、管理 及運營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³ (「港能天然氣」)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1,485,803元)	-	100.00%	投資控股
陝西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批發乙醇及液化石油氣 以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及管理
河北德眾 ⁴	中國	人民幣9,590,300元 (繳足人民幣8,660,640元)	-	65.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 ⁴ (「湖北港順」)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000,000元)	-	60.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寧波港燃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00%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徐州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850,000元)	-	55.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宏天然氣無錫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元)	-	5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能(天津)貿易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	51.00%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六安市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	60.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山東奧海 ⁴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004,920元)	-	60.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河南港運新能源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223,000元)	-	55.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港匯天然氣銷售河北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250,000 元)	-	60.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陝西港能物流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1,500,000 元)	-	100.00%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青島奧博 ⁴	中國	人民幣 6,122,400 元 (繳足人民幣 5,000,000 元)	-	5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4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92,947,743 元)	-	100%	投資控股
港能(上海)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0,8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亞東 ⁴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970,000 元)	-	97%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四川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 元)	-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四川港能達能源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寧波港福天然氣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99%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盛冉燃氣 ³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買賣液化天然氣及運輸
河北港盛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4,000,000 元)	-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河北港瑞天然氣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8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能天然氣鄆城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4,050,000 元)	-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湖北鼎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039,067 元)	-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180,000,000美元	-	100%	液化天然氣諮詢服務
寧波港林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截至年結日，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1 各附屬公司均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港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作合營企業。
- 3 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內資企業。
- 4 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內資企業。
- 5 各附屬公司均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非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港強、河北天道、河北德眾及湖北港順之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銘華集團(合併)	河北天道	湖北港順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9.58%	49.00%	4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流動資產	1,163,623	63,504	16,981
非流動資產	121,882	18,056	28,693
流動負債	(206,365)	(23)	(36,466)
資產淨值	1,079,140	81,537	9,208
對賬			
權益總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已繳股款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27,124	39,953	3,6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銘華集團(合併)	河北天道	湖北港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3,032)	-	42,579
年內虧損	(55,043)	(50)	(4,506)
全面虧損總額	(72,085)	(3,202)	(3,959)
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1,786)	(25)	(1,8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73,209)	(8,150)	15,0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9,769	(1,024)	(22,7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65,800)	8,140	6,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港強、河北天道、河北德眾及湖北港順之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銘華集團(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強	河北天道	河北德眾	湖北港順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9.58%	40.00%	49.00%	35.00%	4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流動資產	1,371,893	3,678	69,085	5,800	1,697
非流動資產	11,783	12,349	15,805	11,196	4,825
流動負債	(166,651)	(75)	(151)	(7,505)	(332)
資產淨值	1,217,025	15,952	84,739	9,491	6,190
對賬					
權益總金額	不適用	15,9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已繳股款股本	不適用	(17,9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81,698	(781)	41,522	3,322	2,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銘華集團(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港強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河北天道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河北德眾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湖北港順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69,414	-	982	1,699	188
期/年內溢利/(虧損)	155,755	(725)	181	(1,278)	(53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5,755	(1,845)	(3,774)	(1,721)	(821)
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61,647	(290)	89	(447)	(213)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	(218,207)	(584)	(37,021)	2,131	(923)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	1,528	(7,077)	(15,300)	(11,392)	(5,05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	(52,172)	-	53,635	10,120	7,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	462,945	462,9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36,653	536,653
預付款項		209	1,195
銀行結存		321	74
		537,183	537,92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11,676	318,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	1,9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8,015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30,284	—
		342,048	358,127
流動資產淨值		195,135	179,795
資產淨值		658,080	642,7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a)	112,322	112,774
儲備	32(b)	545,758	529,966
總權益		658,080	642,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比較金額

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本年度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附註14)。

4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港能天然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海信托(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為期三年的認購協議，認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信託產品作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履約保證金。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麥格理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將以現金結算，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使用。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於同日根據認購協議向麥格理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麥格理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兌換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合共11,18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麥格理。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港能天然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港能天然氣同意購買及四名個別人士分別同意出售於河北德眾持有的11.9%、8.9%、8.9%及5.3%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20,000元。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湖北能源及湖北國順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國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湖北能源同意購買及湖北國順同意出售於湖北港順持有的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650,000元。

完成後，河北德眾及港能湖北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天道的已發行股本予買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河北天道51%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7,900,000元。因此，河北天道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4,831	357,893	30,847	200,711	897,6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474	351,389	401,571	155,141	(135,132)
稅項	(1,874)	(57,657)	(557)	(2,332)	(16,935)
年度溢利／(虧損)	20,600	293,732	401,014	152,809	(152,06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600	293,732	401,059	92,023	(123,729)
非控股權益	－	－	(45)	60,786	(28,338)
年度溢利／(虧損)	20,600	293,732	401,014	152,809	(152,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6,551	549,329	1,122,619	1,627,362	1,588,160
負債總額	(1,596)	(57,028)	(274,748)	(245,084)	(343,746)
總權益	254,955	492,301	847,871	1,382,278	1,244,414